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5/475/Add.3
2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SPAN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8和12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990年11月2日

会议委员会主席给
大会主席的信

继我1990年8月30日9月5日和10月18日的信之后,谨再就大会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7段的规定写信给你,根据这一规定,在大会常会期间,大会任何附属机构都不得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但经大会明白核可者不在此限。希望在大会常会期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应通过会议委员会提出要求。

我谨通知你,会议委员会收到和审查了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和石油产品的政府间小组提出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在总部举行会议的请求。

会议委员会不反对这项请求,但有一项严格了解,即任何会议必需有可用的设备和服务,以便不致妨碍大会本身的活动。

因此,谨请大会明白授权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和石油产品的政府间小组根据其请求举行拟议的会议。

会议委员会

主席

海梅·巴桑(签名)